

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







校園災害防救計畫

【本文】

本文共印製 5 份	持有人如下
指 揮 官	： <u>蕭美珍</u> (姓名)
發 言 人	： <u>陳蕙蘭</u> (姓名)
防 災 業 務 負 責 人 1	： <u>沈聖彬</u> (姓名)
防 災 業 務 負 責 人 2	： <u>賴瑞珍</u> (姓名)
防 災 避 難 箱	： <u>教導處</u> (放置地點)
其 他	： <u>家長會會長</u> 、_____ (姓名)
	： _____、_____ (姓名)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
修訂歷程

版本	修訂日期	防災業務核章	校長核章	防災工作會報日期
1	111.8.24			111.8.24
2	111.10.12			111.10.17
3	112.8.31			112.9.18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
註：1. 每2年至少修訂1次，本文部分文件如有變動，應修訂抽換，並於本表註記。

2. 涉及計畫本文修改，應由校長召開防災工作會報，向全體教職員工說明修改內容，並於本表註記會報日期。無涉計畫修改之例行性防災工作會報，不須於本表中填寫。

目錄

目錄	I
圖目錄	II
表目錄	III
第 1 篇 前言	1-1
1.1 依據	1-1
1.2 目的	1-1
1.3 架構	1-1
第 2 篇 學校概況	2-1
2.1 校園基本資料	2-1
2.2 校園周邊環境及土地使用狀況	2-13
2.3 校園平面配置	2-13
2.4 校園建築物資料	2-4
2.5 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	2-10
2.6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	2-199
第 3 篇 減災整備階段	3-1
3.1 編列校園災害防救經費	3-1
3.2 校園安全準備工作	3-1
3.2.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、鑑定與改善	3-1
3.2.2 校園防災地圖	3-2
3.3 應變器材及支援單位	3-4
3.3.1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	3-4
3.3.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	3-4
3.4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	3-44
3.5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	3-44
第 4 篇 應變階段	4-11
4.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	4-11
4.2 災害通報	4-17
第 5 篇 復原重建階段	5-1
5.1 受災師生心靈輔導	5-1
5.2 學校環境衛生及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	5-3
5.3 學生復課計畫、補課計畫	5-3
5.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	5-4

圖目錄

圖 1.1	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圖	1-1
圖 2.1	校園周邊道路圖	2-3
圖 2.2	校園平面配置圖	2-3
圖 2.3	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圖	2-10
圖 2.4.1	地震災害潛勢圖	2-15
圖 2.4.2	淹水災害潛勢圖	2-15
圖 2.4.3	海嘯災害潛勢圖	2-156
圖 2.5	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	2-20
圖 3.1	減災整備工作架構圖	3-1
圖 3.2	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流程圖	3-2
圖 3.3	校園防災地圖	3-3
圖 4.1	校園災害應變流程圖	4-11
圖 4.2	災害通報流程圖	4-17

表目錄

表 2.1	學校基本資料表	2-2
表 2.2	建築物現況資料表	2-5
表 2.4	實驗室（含職業類科教室）現況資料表	2-8
表 2.5	災害防救參考資訊	2-11
表 2.6	近 5 年校園災害事件紀錄表	2-17
表 2.7	平時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	2-21
表 2.8.1	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	2-22
表 3.1	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	3-5
表 3.2	支援單位聯絡清冊	3-8
表 4.1	校園災害應變流程說明及原則	4-12
表 4.2	災害通報重點紀錄	4-18
表 5.1	心靈輔導資源表	5-2

第1篇 前言

1.1 依據

- 一、《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》
- 二、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》
- 三、《消防法》
- 四、《消防法施行細則》

1.2 目的

依據前項法令、要點及規範擬定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。本計畫從「災害管理」減災、整備、應變及復原重建等4階段，建構校園災害防救體系，釐清各階段所須辦理之工作內容(含所需表單)及專責人員/單位之聯繫方式，預期透過一致性的應變架構、專責化的災害管理、整合性的專業合作，妥善運用和靈活調度資源/支援，確保面臨不同災害時，各項緊急應變程序得以順利運作，提升全體教職員工生之防災知識、技能及態度，保障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安全，減輕災害造成的衝擊和損失。

1.3 架構

本計畫分為「本文」及「附件」2部分〔圖1.1〕。

「本文」包含學校基本資訊與災害管理各階段之原則性工作內容，以簡要文字搭配表格與流程圖呈現，以利現場實際操作。平時有助教職員工進行減災整備相關事務，災時可快速提供應變所需資訊。

「附件」除了針對各類災害應變內容進行說明外，另提供本文中及應變中使用之空白表單，學校可直接複印填寫抽換，並彙整學校相關紀錄、掃描檔等重要文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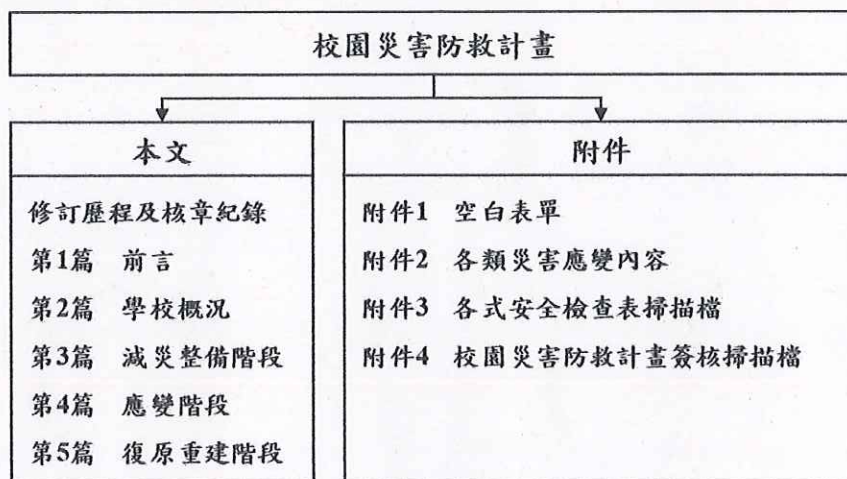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.1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圖

第2篇 學校概況

2.1 校園基本資料

為確保全體教職員工迅速掌握學校基本資料，平時應定期檢查、更新校園基本資料〔表 2.1〕，確實掌握防災業務人員聯絡方式，以利災時各司其職，迅速應變與決策。

2.2 校園周邊環境及土地使用狀況

校園周邊道路圖〔圖 2.1〕，用以了解校園周邊環境、相對位置及土地使用狀況，以便於掌握周邊環境，並了解周邊設施於災害情境下可能危及學校的各種狀況。災時得以依據校園出入口及鄰外道路，執行相關應變作為。

2.3 校園平面配置

校園平面配置圖〔圖 2.2〕，平時彙整校園空間配置資訊，災時得以依據校園出入口及鄰外道路，判讀圖資及相對位置，以利執行相關應變作為。

表 2.1 學校基本資料表

學 校 全 銜	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				
地 址	970 花蓮縣花蓮市明禮路 6 號				
人 員 資 料	姓名	職稱	手機	電子信箱	
校 長	蕭美珍	—	0919909975	ao35p@yahoo.com.tw	
		—			
防 災 業 務 負 責 人 1	沈聖彬	總務主任	0987899523	ssb5810@yahoo.com.tw	
防 災 業 務 負 責 人 2	賴瑞珍	學務組長	0919550420	terisalai@gmail.com	
班 級 數	共 17 班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含附設幼兒園 4 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含分散式資源班班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含集中式特教班 1 班		教 職 員 工 人 數 (在 校 人 數 最 大 值)	28	
			學 生 人 數	一 般 學 生	225
				身 心 障 礙 學 生	12



圖 2.1 校園周邊道路圖
(瀏覽日期：112年9月15日)





圖 2.2 校園平面配置圖

2.4 校園建築物資料

校園建築物資料包含校園內各棟建築、廚房或實驗室（含職業類科教室，如家政教室）資訊和陳設，每棟建築物、每間廚房及實驗室（含職業類科教室）皆有 1 份資料表，平面配置圖包含各空間名稱、走廊、樓梯等空間狀況為原則，並標註火警受信總機、滅火器、室內消防栓、緩降機等位置，得視學校需求選填實驗室（含職業類科教室）現況資料表。校園建築物共有 1 棟〔表 2.2〕；廚房共有 0 間；實驗室（含職業類科教室）共有 1 間〔表 2.24〕。

表 2.2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

建築物名稱		教學大樓		總棟數 - 編號		1 - 1	
基本資料	填表日期	111 年 8 月 18 日		填表人	沈聖彬		
	避難場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類別：_____		建造年代	民國 76 年		
	建築設計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放置地點： <u>總務處</u>		地面樓層數	4 樓		
	增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增建項目： <u>電梯</u>		地下樓層數	1 樓		
	安全檢查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檢核日期：109 年 8 月 28 日					
	補強工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補強日期：100 年 5 月 13 日					
	構造形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磚構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木構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構造 (SC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鋼筋混凝土構造 (RC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 (SRC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	
	平時用途 (可複選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教室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辦公室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室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中心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盥洗室 (含廁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寢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察室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保準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廚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膳室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藝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態教學園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餐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療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游泳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練琴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資源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牙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室內活動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內遊戲空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室內儲藏空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源回收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外活動空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外儲藏空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工場，類別：_____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教室，類別： <u>自然、社會、美勞、音樂、電腦教室</u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團隊教室，類別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災空間/教室，類別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驗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	
	避難設施或設備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救援平臺 (___ 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救助袋 (___ 個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緩降機 (4 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避難滑梯 (___ 座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 (2 座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障礙斜坡道 (2 座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	
	空間總數	33 間	一般廁所	6 間	樓梯總數	2 座	
容納人數	211 人	無障礙廁所	2 間	電梯總數	1 座		
現況調查	梁柱裂縫或滲水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沉陷或傾斜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		
	梁柱鋼筋裸露鏽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走廊柱/牆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走廊外側無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走廊外側有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走廊外側無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走廊外側有牆			

建築物名稱	教學大樓	總棟數－編號	1－1
與鄰棟間距 (公分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；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		
備註			
正面			
側面			
照片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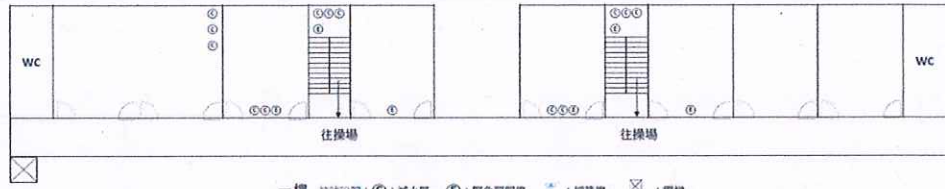
建築物名稱

教學大樓

總棟數一編號

1 - 1

一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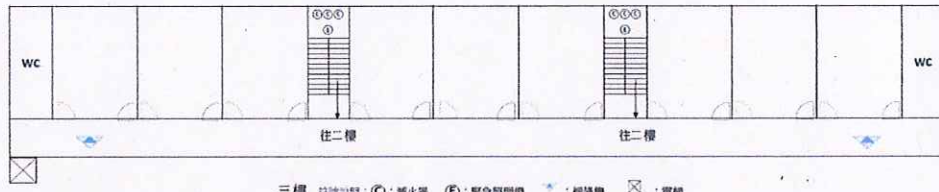


二樓



平面配置圖

三樓



四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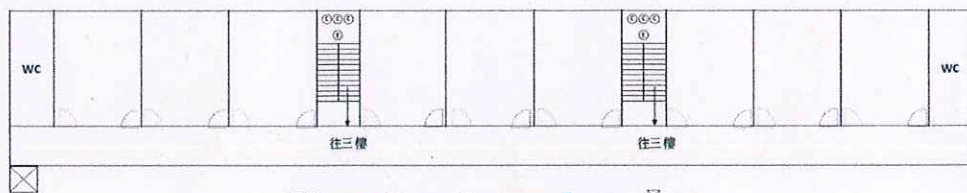


表 2.3 實驗室（含職業類科教室）現況資料表

名稱	自然教室	總間數 - 編號	1 - 1
大樓名稱	教學大樓	樓 層	4
填表日期	111 年 8 月 23 日	填表人	沈聖彬
用途	自然科教學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67.5
管理人	林詠駿	手機	0983258735
代理人	賴春蓉	手機	0988287679
電力負荷	220V _____ A, 110V _____ A, 其他：_____（填列用電量高者）		
通風設備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通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窗及排風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密閉室冷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吊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採光照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窗自然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光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LED 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省電燈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T5 燈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消防系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滅火器：_____（型式、數量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火警自動警報系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動警報系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防護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急救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沖身洗眼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防護具：_____		
是否使用環保署公告毒性化學物質，並建立物質安全資料表？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放置地點：_____		
是否產生廢液或有害廢棄物？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	
廢液是否分類收集並標示內容物及危害性？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		
是否具尖銳器具？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	
是否有獨立電源總開關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		
出入口是否設緊急出口標示燈？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	
是否有設緊急照明燈？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	

名稱	自然教室	總間數 - 編號	1 - 1
大樓名稱	教學大樓	樓層	4

照片



平面圖



2.5 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

藉由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〔圖 2.3〕，辨識學校及鄰近地區可能發生的各種潛在災害類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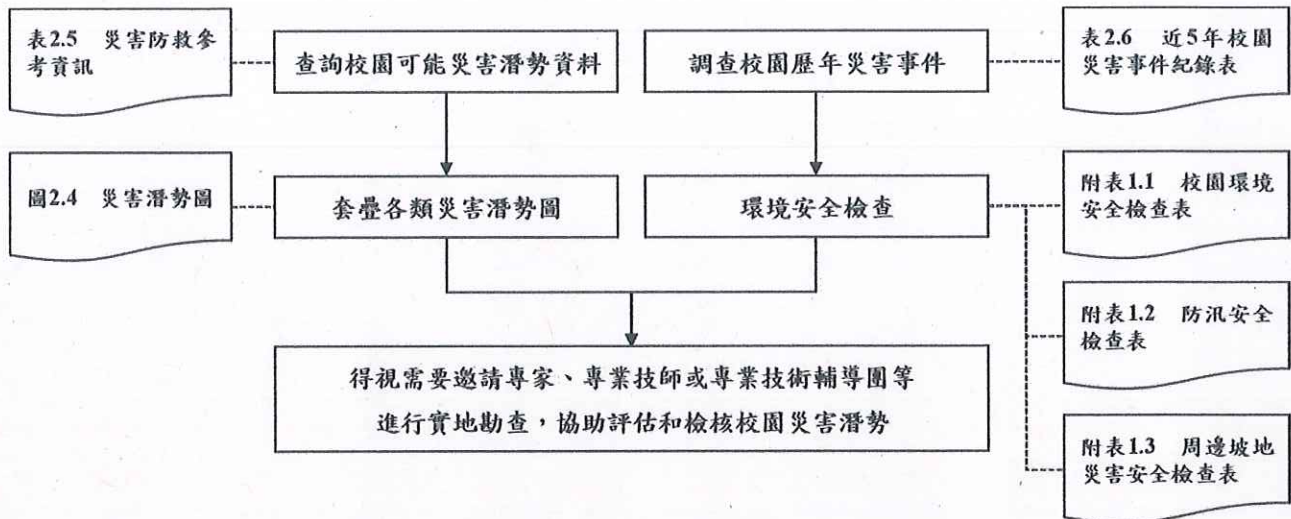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.3 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圖

透過查詢各單位災害防救參考資訊〔表 2.〕，套疊學校位址與各類災害潛勢圖資〔圖 2.4〕（運用「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→防災校園專區→GIS 圖臺」），確實得出學校位於 3 類災害潛勢範圍內，含地震、淹水、海嘯等（依據實際套疊結果羅列）。

學校應彙整近 5 年年校園災害事件〔表 2.〕，並進行校園環境安全檢查，得視需要邀請專家、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等實地勘查，以預先防範，減少人員傷亡和財物損失；亦可作為平時教職員工生災害防救教育訓練重點、兵棋推演議題及防災演練驗證項目，尤應於災時特別留意可能會發生的狀況。

表 2.5 災害防救參考資訊

單位	名稱	網址	說明
教育部	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	https://disaster.moe.edu.tw/	提供「最新消息」、「計畫簡介」、「教學資源」、「年度活動」、「氣候變遷」、「電子報」等內容。並作為學校推動校園防災電子歷程之平臺，於登入後在「防災校園專區」查詢災害潛勢、編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。
內政部 消防署	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	https://www.1991.tw/	透過預先約定電話，以「網路留言板」或「網路留言板」等方式進行查詢和發布留言，提供災時報平安管道。
行政院 原子能委員會	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	https://www.aec.gov.tw/	提供「施政與法規」、「核能管制」、「輻射防護」、「緊急應變」及「防疫資訊專區」等內容。透過相關公開資訊，了解輻射防護與緊急應變。
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	空氣品質監測網	https://airtw.epa.gov.tw/	提供「空品監測」、「任務監測」、「空品預報」、「作業規範」及「空品科普」等內容。透過相關空氣品質監測資訊，了解全國空氣品質狀況。
	毒物及化學物質局	https://www.tcspb.gov.tw/	提供「食安源頭管理」、「教育宣導」、「法規專區」、「公開資訊」及「主題專區」等內容。透過相關重要數據，了解生活中被列管、合格及合法等資訊。
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	土石流防災資訊網	http://246.swcb.gov.tw	提供「防災監測」、「土石流資訊」、「防災應用」、「防災成果」及「下載與服務」等內容。透過相關監測資訊，即時掌握土石流警戒資訊。
經濟部水利署	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	http://fhv.wra.gov.tw/	提供「防災快訊」、「警戒資訊」、「監控資訊」、

單位	名稱	網址	說明
	服務網		「防汛整備」、「全民防災」及「防汛夥伴」等內容。透過相關監測資訊，即時掌握防汛資訊。
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	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	https://www.moeacgs.gov.tw/	提供「便民服務」、「政策計畫」、「地質資訊」、「新聞/活動」、「地質法專區」及「常見問答」等內容。根據相關地質資訊，了解活動斷層、土壤液化、地質資源、山崩災害等內容。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	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	http://www.cdc.gov.tw/	提供「傳染病與防疫專題」、「預防接種」、「國際旅遊與健康」、「應用專區」及「訊息專區」等內容。根據相關統計數據，了解國內外傳染病資訊。
行政法人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	行政法人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	https://www.ncdr.nat.gov.tw/	建置相關資訊整合平臺，提供「科技研發」、「推廣應用」、「國際交流」、「資訊服務」及「相關網站」等內容。
行政法人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	災害情資網	http://eocdss.ncdr.nat.gov.tw/	可依縣市、鄉鎮市區查詢「本日情勢(即時)」、「民生資訊」、「颱風情資」、「豪大雨情資」、「地震情資」及「災害潛勢圖」等內容。
行政法人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	防災易起來	https://easy2do.ncdr.nat.gov.tw/	介紹防災作法和防災經驗，依循步驟及範例，逐步備妥防災工作文件，針對特殊需求人員打造一個具減災、防災能力的機構。
行政法人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	全球災害事件簿	https://den.ncdr.nat.gov.tw/	蒐整 1958 年至迄今之天然災害事件，可依「事件(災害類型)」或「地區(國家)」查詢歷史災害紀錄，從災害中學習經驗，減少損失。
行政法人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	災害潛勢地圖網站	https://dmmap.ncdr.nat.gov.tw/	可依地址或座標查詢「淹水潛勢」、「土石流、

單位	名稱	網址	說明
	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臺	https://dra.ncdr.nat.gov.tw/	山崩」、「斷層與土壤液化」、「海嘯溢淹及海岸災害」等潛勢資料，利用圖層套疊，了解所在位置之災害潛勢。
	民生示警公開資料平臺	https://alerts.ncdr.nat.gov.tw/	提供「查詢示警」、「資料下載」、「開發專區」及「示警應用」等內容。可查看全臺各地即時災害示警資訊。
	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臺	https://iccip.ncdr.nat.gov.tw/	提供「資料服務站」、「知識專欄」、「出版品」及「技術支援」等內容。經由氣候變遷相關科學數據，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，以及帶來的影響。
	天氣與氣候監測網	https://watch.ncdr.nat.gov.tw/watch_home	提供「天氣監測」、「颱風風雨」、「氣候監測」、「災害預警」及「災害模式」等內容。
	防災社區網站	https://community.ncdr.nat.gov.tw/	提供「認識防災社區」、「推動祕笈」、「社區故事」、「推動成果」及「影音出版品」等內容。主要了解全臺各地防災社區推動成果。
	災害防救資料服務網	https://datahub.ncdr.nat.gov.tw/	提供「複合式查詢」、「檔案資料申請」、「熱門資料集」、「網路服務申請」及「資料標準與規範」等內容。了解相關災害資料、位置或觀測資訊。

(瀏覽日期：109年6月5日)



圖 2.4.1 地震災害斷層與土壤液化潛勢圖
(瀏覽日期：112年9月15日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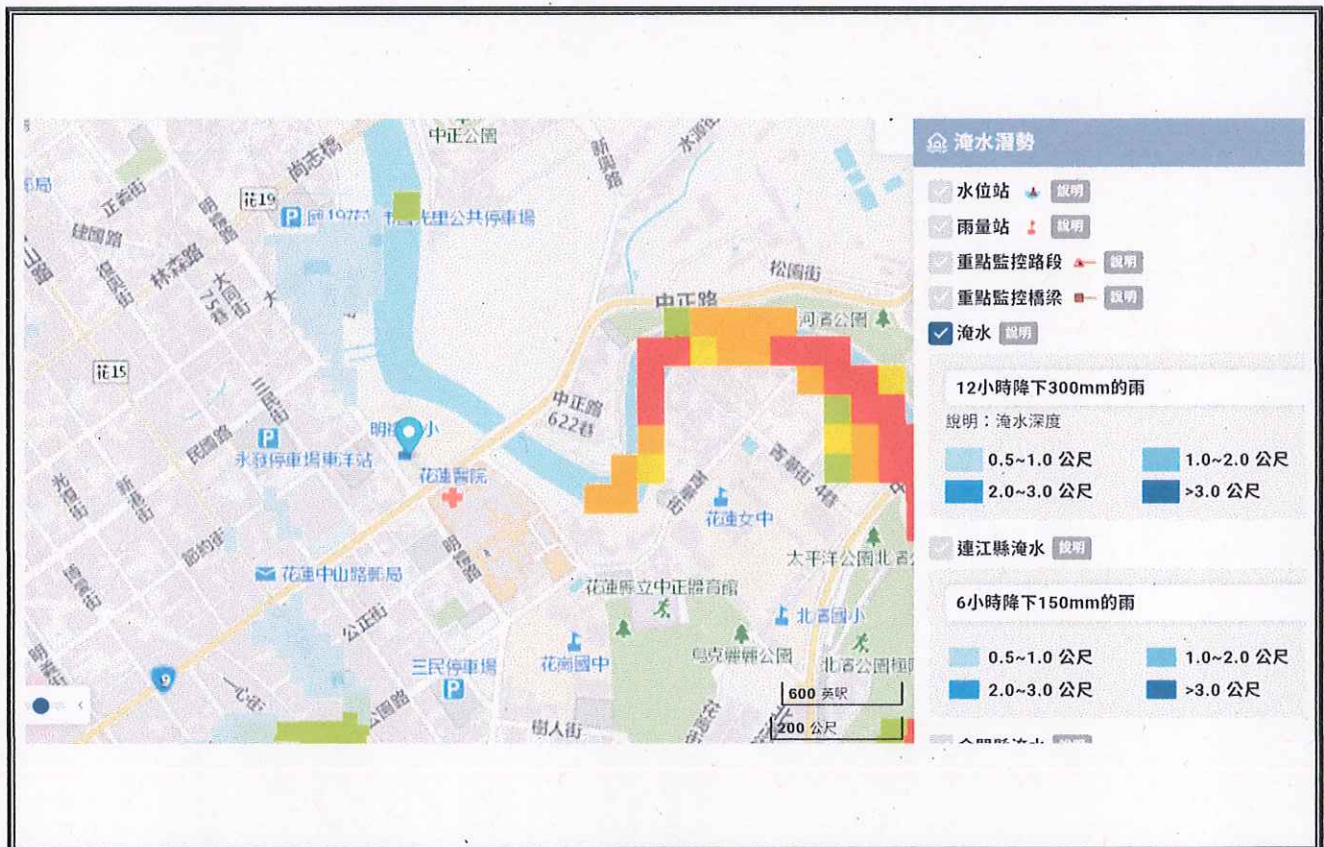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.4.2 淹水災害潛勢圖
(瀏覽日期：112年9月15日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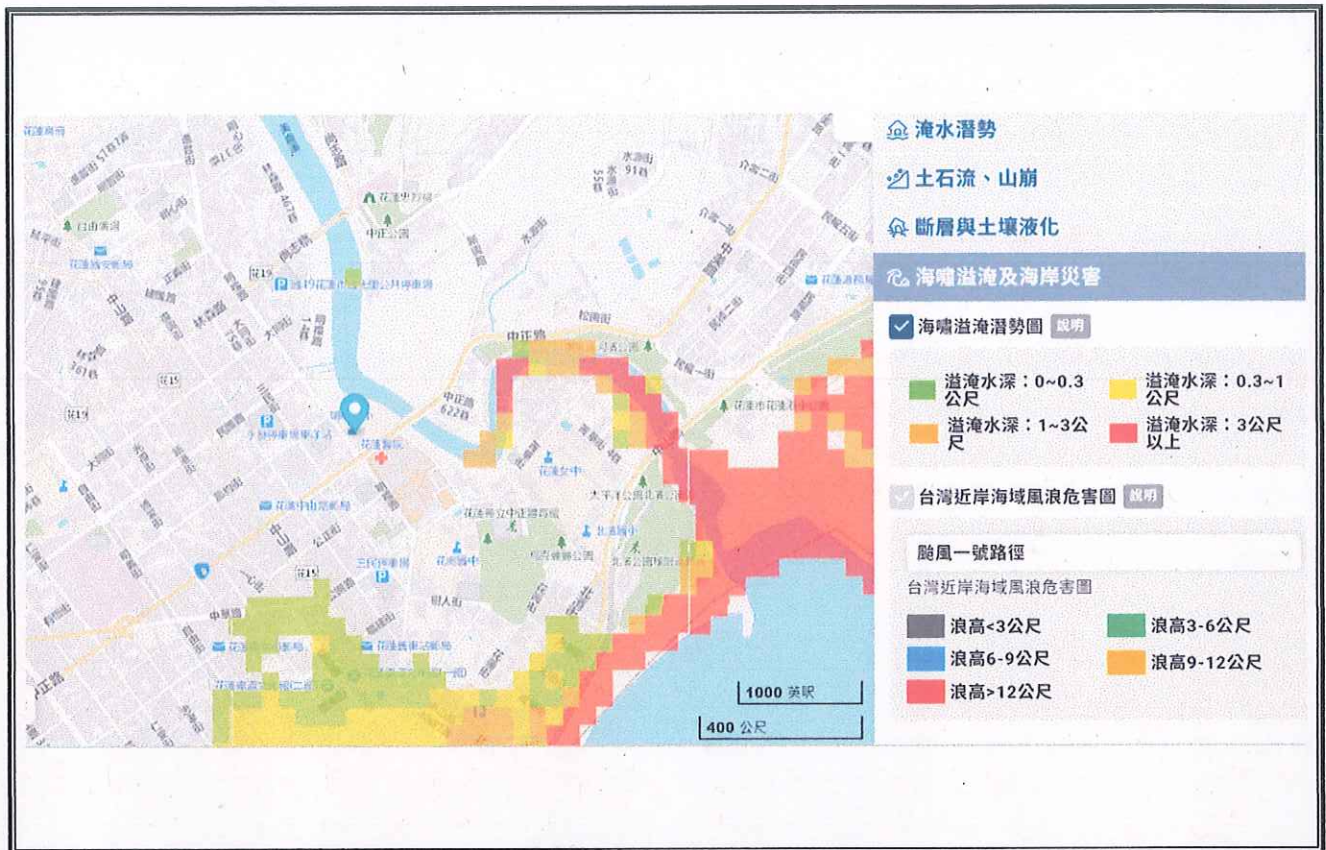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.4.3 海嘯災害潛勢圖
(瀏覽日期：112年9月15日)

編號	發生時間	類型	地點	災害規模及簡述	人員傷亡	財務/設備損失	災情處理情形
						龜裂。6. 一樓 花檯旁 2 處高 壓地磚下陷。 7. 明禮附設幼 兒園: 太陽班教 室外磁磚、牆面 及地面震裂。 8. 明禮附設幼 兒園: 中庭面層 震裂。9. 明禮 附設幼兒園: 大 門及側門電 門軌道錯位。	

2.6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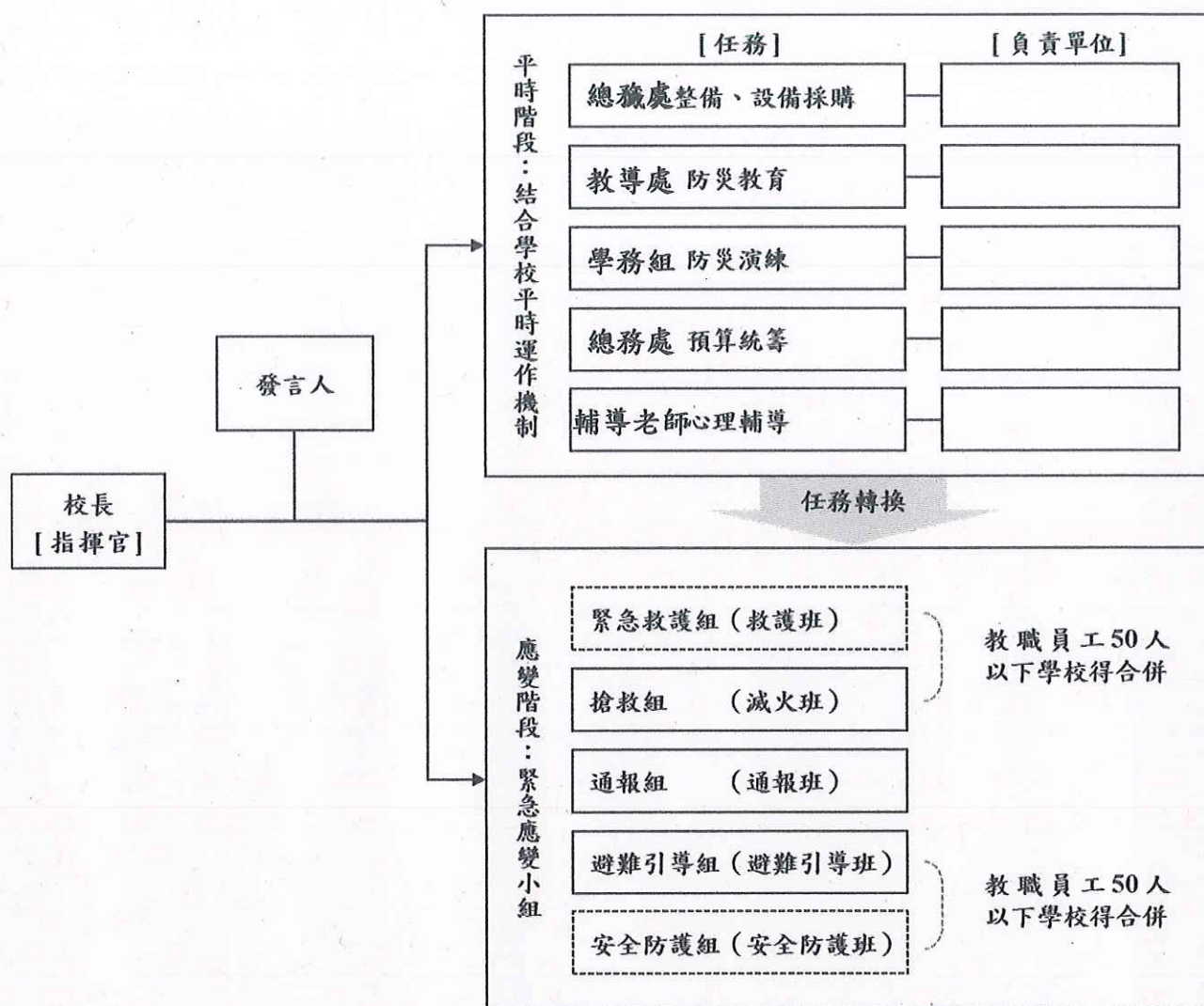
為使全體教職員工相互合作、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，規劃災害防救相關事宜，落實平時減災整備、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，學校應規劃校園災害防救組織〔圖 2.5〕。此一組織分為「平時階段」和「應變階段」。

「平時階段」由校長負責督導學校各處室依其業務職掌及權責，於平時進行減災整備工作，並妥善規劃減災整備工作分配〔表 2.〕，擬定負責單位和協助單位，必要時得尋求專業團隊支援與協助。此外，平時階段亦應規劃緊急應變小組〔表 2..1〕或緊急應變任務分工〔表 2..2〕（得依人力配置需求，擇一使用），明確列出指揮官、指揮官代理人、發言人及各分組負責人及其代理人等相關資料。

一旦災害發生，校長（或代理人）須判斷是否進入「應變階段」。一旦確認進入應變階段，並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校長則為指揮官，統籌指揮各分組之緊急應變工作，各分組應克盡其職。若災害發生時，校長正好不在校內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，指揮官代理人應隨即投入緊急應變工作，完整擔負指揮官之職責。各組組長不在學校或無法履行職務者，依排列順位代理組長職務。

若學校設有宿舍，應預先規劃宿舍夜間人員緊急召回順序〔錯誤! 找不到參照來源。〕，包含緊急召回人員順序、聯繫方式及時機，並設定「宿舍夜間應變階段人員」任務分工〔錯誤! 找不到參照來源。〕。

圖 2.5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



- 註：1. 「緊急應變小組」應整合原有防救災相關編組，括號內表示自衛消防編組。
 2. 「緊急應變小組」原則分為5組，得依需求分為3組（搶救組、通報組、避難引導組），或採階段分組。
 3. 學校得視實際需求增減組別，惟應同時考量自衛消防編組之需求。
 4. 學校得視情況，安排人員於不同階段支援不同組別。

表 2.7 平時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

組別/任務	負責單位	協助單位	負責工作
校長	—	—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依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進行權責分工，交付負責單位執行並監督執行狀況。 ▶ 訂定自評機制，負責確認各項災害防救業務之執行成效。
發言人	教導處	總務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，能對外清楚傳達資訊、澄清誤傳資訊等。
減災整備設備採購	總務處	教導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災害特性，進行校園災害潛勢評估，編修學校因應地震、颱洪等學校相關之災害防救計畫，並明訂各災害管理週期工作事項、執行人力。 ▶ 製作校園災害防救圖資，如校園防災地圖等。 ▶ 協助校長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防災工作會報，汛期或業務執行有需求時得加開。會議應邀集相關單位/人員參與，進行工作規劃、協調分工、管控執行情況與進度、綜整工作成果及檢討。 ▶ 如遇災害發生之虞，應召開緊急會議，確保各項應變作為布署得宜，並於災後檢討改善。
防災教育	教導處	總務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規劃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師研習。 ▶ 依據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規劃內容，推動相關課務實施。 ▶ 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環境與災害特性，納入課程。
防災演練	教導處	總務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規劃防災演練、防災週系列宣導活動等年度重大工作事項及期程。
預算統籌	總務處	教導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針對各項活動經費進行審核、整理，納入學校年度預算編列。 ▶ 各項計畫執行及小組運作所需之會計、事務及採購等行政事務處理。
心理輔導	輔導老師	健康中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參考教育部出版《災難（或創傷）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》規劃災難（或創傷）之介入與合作原則。

表 2.8.1 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

組別	職務	姓名	手機	職稱	備註	負責工作	
指揮官		蕭美珍	09199	校長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負責指揮、督導、協調。 依情況調動各分組間相互支援。 	
指揮官代理人		沈聖彬	0987	總務主任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於校長不在學校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時，擔任指揮官之任務。 	
發言人		陳蕙蘭	0922	教導主任	如學校人力有限，得以組員擔任發言人一職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。 呈報上級主管相關通報事宜。 襄助指揮官指揮、督導及協調等事宜。 	
緊急救護組	組長	沈聖彬	0987	總務主任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設立急救站。 針對傷患進行檢傷分類。 緊急基本急救、重傷患就醫護送。 情緒支持、安撫及心理輔導。 登記傷患姓名、班級，建立傷患名冊。平時急救常識宣導。 檢修與保養救災相關裝備。 受災教職員工生之搶救及搜救。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。 協助疏散未能及時避難教職員工生。 關閉校區總電源及瓦斯。 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。 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。 支援避難引導組及搬運防災救急箱器材。 如發生火災，研判火勢，必要時使用滅火器、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工作。 建築物及設施安全檢查。 教職員工生需要臨時收容時，協助發放生活物資、糧食及飲用水；以及各項救災物資登記、造冊、保管及分配。 協助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。 協助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。 校區硬體復舊及安全維護。 維護臨時收容空間安全。 確認停班、停課後，確實疏散校園內人員。 防救災設施操作。 	
	組員	張家誠	0922	科創主任	組長代理人		
		呂欣穎	0918	護理師			
		李政蒲	0973	資訊組長			
		林詠駿	098	教師			
		陳昱吟	091	人事主任			
		郭瓊君	095	教師			
		張佳和	0976	教師			
		賴春蓉	098	職員			
通報組	組長	劉貞蘭	0958	課發組長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通報地方救災、治安、醫療及聯絡有關人員等，並請求支援。 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（教育局處）、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、鄉/鎮/市/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，已疏散人數、收容地點、災情等。 負責蒐集、評估、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、資源與狀況發展的資訊。 蒐集並紀錄指揮官所有下達應變指令。 回報災情狀況。 啟動社區志工與家長協助。 學生家長必要緊急聯繫。 	
	組員	鄭芝芳	0928	教師	組長代理人		

避難引導組	組長	賴瑞珍	0919 [REDACTED]	學務組長	
	組員	林曉微	0933 [REDACTED]	教學組長	組長代理人
		張志浩	0905 [REDACTED]	教師	
		劉道一	0922 [REDACTED]	導師	
		張雅筑	091 [REDACTED]	導師	
		許琇琳	096 [REDACTED]	導師	
		陳慶晃	0919 [REDACTED]	導師	
		謝廣錚	0921 [REDACTED]	導師	
		林秀嬌	0921 [REDACTED]	導師	
		陳道榮	091 [REDACTED]	導師	
		陳姿君	0919 [REDACTED]	導師	
		彭舜平	0918 [REDACTED]	導師	
		丁至君	092 [REDACTED]	導師	
		王秀文	091 [REDACTED]	導師	
	孫佩綺	0921 [REDACTED]	導師		
組員	陳昱吟	0912 [REDACTED]	人事主任		
	郭瓊君	0955 [REDACTED]	教師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依據不同災害之應變原則，協助教職員工生進行第一時間的避難。 ▶ 於適當時機，協助教職員工生緊急疏散至集結點。 ▶ 避難人數清點確認。 ▶ 維護教職員工生及集結點安全。 ▶ 進行必要的安撫。 ▶ 視災情變化，引導教職員工生移動、避難與安置。 ▶ 隨時清查教職員工生人數與安全狀況，並回報或申請救護車支援。 ▶ 在集結地點設置服務臺，提供協助與諮詢。 ▶ 學生領回作業。 					

- 註：1. 「緊急應變小組」應整合原有防救災相關編組，括號內表示自衛消防編組。
 2. 與「表 2.2 緊急應變任務分工表」擇一使用。
 3. 學校得視需求增減組別，惟應同時符合自衛消防編組之需求。
 4. 學校得視情況，安排人員於不同階段支援不同組別。
 5. 各組組長不在學校或無法履行職務者，依排列順位代理組長職務。

第3篇 減災整備階段

「校園災害防救組織」統籌規劃減災整備工作〔圖 3.1〕，全體教職員工生須共同執行。學校需指定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窗口（如校安中心等，災時應由緊急應變小組之通報組進行通報相關作業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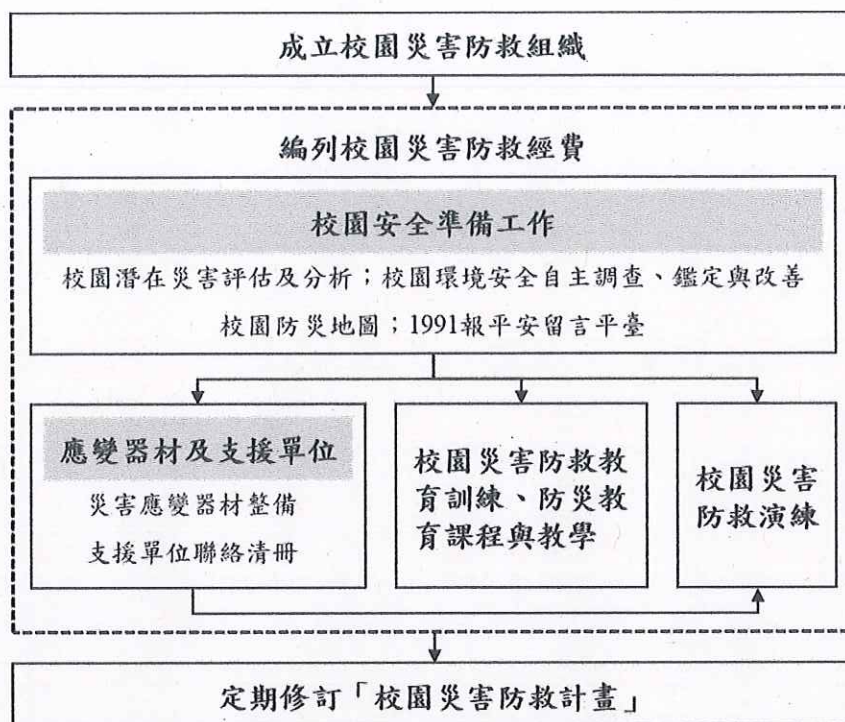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.1 減災整備工作架構圖

3.1 編列校園災害防救經費

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每年應編列校園災害防救經費，以提升學校整體災害防救量能。

3.2 校園安全準備工作

學校平時應落實校園安全準備工作，包含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、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、鑑定與改善、繪製校園防災地圖、設定並宣導「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」等。

3.2.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、鑑定與改善

當校園環境安全有疑慮時，先於適當區域範圍設置警戒標誌或警戒線，避免校內教職員工生進入，確保人員安全。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，結合前述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，至少進行 1 次校園環境安全維護與評估〔圖 3.2〕，以目視方式簡單調查校內建築物、設施之主要結構是否有龜裂、傾斜等破壞狀況。若有安全疑慮，應立即呈報學校主管單位，並通報主管機關。同時，針對危險建築物或區域應劃定警戒區、張貼明顯標示加以管制，必要時得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鑑定與改善，以確保教職員工生安全。

若開學時仍無法有效改善，應周知全校教職員工生，且指派人員不定期巡視該場域。依需要設置監測裝置（如邊坡監測裝置），並安排監控人員，將結果通報相關單位。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檢查結果、監測裝置結果經業務檢查人及覆核人核章後，專案歸檔（由各處室保存或將掃描檔放置於〔附件3〕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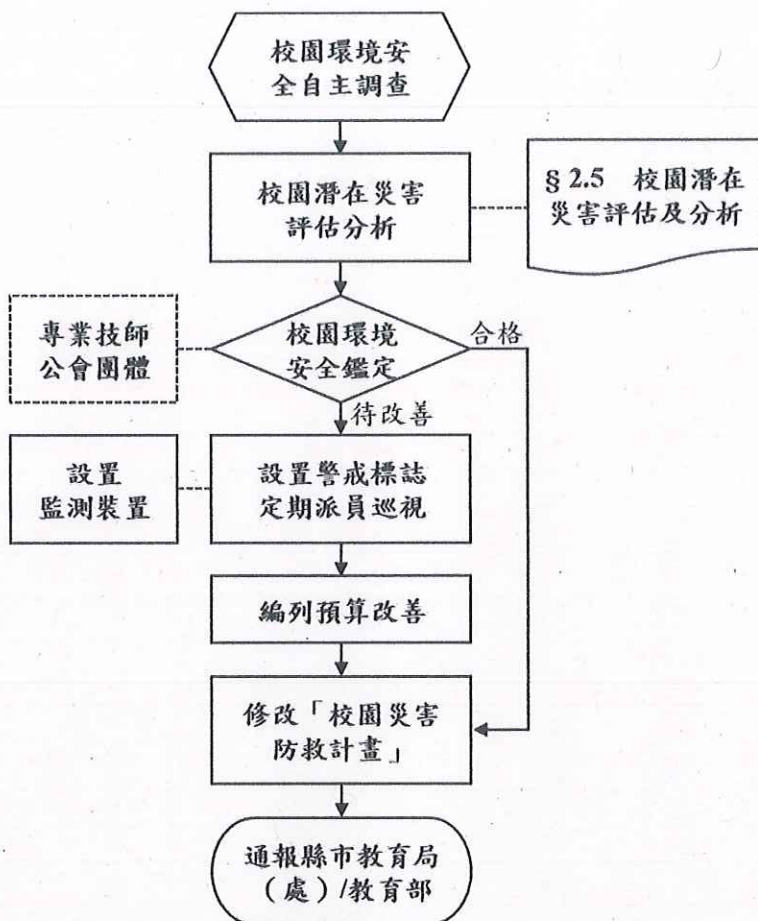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.2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流程圖

3.2.2 校園防災地圖

依教育部公告《校園防災地圖繪製作業說明》繪製校園防災地圖〔圖 3.3〕，原則上以地震災害為主，其他災害疏散避難則標註因應原則，配合災害潛勢規劃相關準備工作、擬定緊急應變措施，進行人員、器材等整備工作，並定期演練檢視和修正。平時應讓教職員工生確實了解校園防災地圖，災時則作為避難疏散路線指引和必要資訊的檢視。

花蓮市明禮國小-校園防災地圖(地震災害)

經度：東經121度36分38秒 108.12
緯度：北緯23度58分48.08秒 總務處製



圖 3.3 校園防災地圖

3.3 應變器材及支援單位

3.3.1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

平時辦理災害應變器材整備，以利外部救災資源送達前先進行救援工作或進行緊急救護處置，必要時進行收容安置，確保災時保護所有人安全。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單位/人員依需要整備災害應變器材〔表 3.1〕，放置於固定地點管理，並定期每學期檢查 1 次，更換損壞或超過使用期限之器材。

3.3.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

學校建立支援單位聯絡清冊〔表 3.2〕，包含應變中心、教育行政主管機關、縣市主管機關、警政、消防、醫療單位、公共設施負責單位、其他支援單位（如社區具有專長的社區志工名單）等，詳細記載支援單位能提供支援工具或技術，建議可將相關單位納入災害防救規劃並參與平時防災演練，以利災時能尋求支援協助。

3.4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

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（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學）可加強教職員工生和家長了解各類災害及因應方式，提升防災認知與技能。由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單位/人員規劃辦理防災教育相關研習講座/活動/宣導、防救災相關知能研習、防災議題融入課程與教學研習等，並彙整校園防災教育活動與教學課程紀錄（如校內公布欄張貼各類災害相關宣傳海報，舉辦防災互動遊戲或防災舞蹈比賽等），上傳至「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→防災校園專區→校園電子歷程」。

3.5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

平時演練檢視緊急應變組織、應變流程、避難疏散路線等規劃可行性，確保災時能順利啟動並運作，並使教職員工生熟悉不同災害情境之應變作為，並提升應變技能。由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單位/人員，每學期至少規劃及辦理 2 次校園災害防救演練（含預演），並彙整校園災害防救演練紀錄〔附表 1.7〕，上傳至「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→防災校園專區→校園電子歷程」。

表 3.1 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

應變器材	數量	單位	存放地點	負責人員	檢查結果		改善內容
					已完備	需改善	
個人防護具							
工作手套	28	雙	總務處	賴春蓉	√		
消防衣	0	套				√	爭取經費改善
安全帽	23	個	各班、各處室	全校教職員	√		
防災頭套	192	個	各班	學生	√		
簡易式口罩	200	個	健康中心	呂欣穎	√		
安全鞋	0	雙				√	爭取經費改善
雨具	200	套	總務處	賴春蓉	√		
哨子(警笛)	30	個	總務處	賴春蓉	√		
檢修搶救工具							
(移動式)抽水機	0	組				√	爭取經費改善
(移動式)發電機	0	個				√	爭取經費改善
備用接頭、管線等	0	個				√	爭取經費改善
破壞工具組	1	組	總務處	賴春蓉	√		
挖掘工具	3	支	總務處	賴春蓉	√		
緊急照明燈	19	組	校內各處	賴春蓉	√		
清洗機	1	組	倉庫	賴春蓉	√		
推水器	3	支	體育器材室	陳慶晃	√		
沙包	0	個				√	爭取經費改善
擋水板	2	個	特教班	郭瓊君	√		
滅火器(ABC)	29	支	校內各處	賴春蓉	√		
火鈎	0	個				√	爭取經費改善
繩索(30公尺)	1	條	倉庫	賴春蓉	√		

應變器材	數量	單位	存放地點	負責人員	檢查結果		改善內容
					已完備	需改善	
萬用鑰匙	0	組				√	爭取經費改善
安全管制用工具							
夜間警示燈	0	組				√	爭取經費改善
警示指揮棒	8	組	倉庫	賴春蓉	√		
反光型指揮背心	20	件	倉庫	賴春蓉	√		
手電筒	15	個	各班、各處室	各班導師	√		
警戒錐	12	只	校門口	賴瑞珍	√		
攜帶式揚聲器 (手提擴音機)	2	個	總務處	賴春蓉	√		
監視器	40	臺	校內各處	張雅筑	√		
通訊聯絡工具							
無線電對講機	6	支	各處室	各處主任	√		
手機	35	支		個人	√		
收音機	12	臺	各班	導師	√		
緊急救護用品							
擔架	1	組	健康中心	呂欣穎	√		
自動體外心臟電擊 去顫器 (AED)	1	組	科創處	李政蒲	√		
急救箱	1	組	健康中心	呂欣穎	√		
氧氣筒/瓶	0	個				√	爭取經費改善
保暖用大毛毯或電 熱毯	5	件	健康中心	呂欣穎	√		
骨折固定板	1	個	健康中心	呂欣穎	√		
長背板加頭部固定 器擔架	1	個	健康中心	呂欣穎	√		
三角繃帶	2	個	健康中心	呂欣穎	√		



應變器材	數量	單位	存放地點	負責人員	檢查結果		改善內容
					已完備	需改善	
冷敷袋/熱敷袋	3	個	健康中心	呂欣穎	√		
額溫槍/耳溫槍	2	支	健康中心	呂欣穎	√		
醫用口罩	42	個	健康中心	呂欣穎	√		
酒精	6	瓶	健康中心	呂欣穎	√		
消毒水	12	瓶	健康中心	呂欣穎	√		
疏散用品							
緊急救護搬運椅	1	個	健康中心	呂欣穎	√		
備用緊急輪椅	1	個	健康中心	呂欣穎	√		
逃生救助袋	12	組	各班	導師	√		
臨時收容用品							
備用電池	30	個	總務處	賴春蓉	√		
食品	12	份	各班	導師	√		
帳篷	8	組	倉庫	張雅筑	√		
睡袋	25	個	倉庫	張雅筑	√		
其他							
建築物、設備圖書	1	套	總務處	沈聖彬	√		
蠟燭	12	個	總務處	賴春蓉	√		
防火毯	0	件				√	爭取經費改善
打火機	4	個	總務處	賴春蓉	√		
檢核日期	112年9月28日		檢核人 簽章			校長 簽章	

表 3.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

單位名稱	聯絡電話	聯絡人	支援工具或技術 (服務項目及內容)	備註
應變中心				
花蓮縣災害 應變中心	03-8460599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緊急應變小組由各編組單位機關 首長、單位主管或公共事業單位、指 任召集人，召集所屬單位、指 人員及附屬機關承辦課室主管為該 派副首長、管，擔任各該機關、聯 組業務或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聯 位或窗口。 2. 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 所，設置傳真、聯絡電話及相關通 緊要設備，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通 報人員，受理電話及傳真通 報，對於突發狀況，立即反映與 處理。 3.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 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，主動互相蒐 緊發之虞時即行運作，主動互相蒐 聯繫、查證、彙整、通報、災害搶 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。 4.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本中心成立後 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，持續運 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。 	
花蓮市災害 應變中心	03-8351743			
教育行政主管機關				
教育部校安 中心	02-33437855			
花蓮縣政府 教育處	03-8462860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救災借用校舍及校舍損壞之 整修。 2. 辦理文物防災有關事項。 3. 其他教育有關事項。 	
縣市主管機關				
花蓮縣政府	03-8227171			
花蓮縣消防 局	03-8462119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颱風、地震、重大火災、爆炸、 空難、海難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 業事項。 2. 執行災害搶救、傷患救護及人命 救助。 3. 應變中心機具設備管理事項。 4. 受災地區調查、災情彙整及通報 處理事宜。 5. 空中勤務總隊直昇機協調事宜。 6. 有關災害應變之協調及業務權責 	

單位名稱	聯絡電話	聯絡人	支援工具或技術 (服務項目及內容)	備註
			事項。	
花蓮縣社會處	03-8225178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災民集結及災民收容、人員傷亡、失蹤、住屋倒毀救助救濟事宜。 2. 災區民生生活必需品供給、及捐贈救災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。 3. 其他有關災民救濟事項。 	
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花蓮工務段	03-8230570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督導所屬單位進行公路、橋樑緊急搶修有關事項。 2. 其他有關公路事項。 	
花蓮縣工務處	03-842-2637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道路、圳溝、下水道、路燈之搶修事項 	
花蓮縣衛生局	03-8226975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。 2. 於災害現場成立醫療站、負責傷患現場救護及護送就醫事宜。 3. 利用本縣緊急醫療網，執行大量傷病患緊急醫護及處理工作。 4. 急救醫療器材、藥品儲備、運用、供給事項。 5. 協助罹難者血液採集(DNA)比對工作。 6. 災區防疫及有關災害應變之協調及業務權責事項。 	
花蓮縣環保局	03-8233232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毒性化學物質、輻射災害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。 2. 災區公共環境清理及其他有關消毒清潔事項。 3. 有關災害應變之協調及業務權責事項。 	
花蓮縣警察局	03-8223146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陸上交通事故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。 2. 辦理災區警戒、交通管制、人員緊急疏散等事項。 3. 罹難者身份之辨認及報請相驗事項。 4. 有關事故應變之協調及業務權責事項。 	

單位名稱	聯絡電話	聯絡人	支援工具或技術 (服務項目及內容)	備註
花蓮市民生里辦公室	03-8329198		啟動災害緊急應變機制(含避難收容所機制)	
警政、消防、醫療單位				
花蓮消防分隊	03-8322849		執行災害搶救、傷患救護及人命救助。	距離 <u>1.8</u> 公里 約 <u>6</u> 分鐘可抵達
花蓮分局軒轅派出所	03-8328344		辦理災區警戒、交通管制、人員緊急疏散等事項。	距離 <u>0.5</u> 公里 約 <u>1</u> 分鐘可抵達
署立花蓮醫院	03-8358141		醫療救護。	距離 <u>0.16</u> 公里 約 <u>1</u> 分鐘可抵達
全國民間救護車	0800-808555		醫療救護。	距離 <u>1.2</u> 公里 約 <u>4</u> 分鐘可抵達
公共設施負責單位				
自來水公司花蓮營業處	03-8322016		1. 督導所屬單位進行自來水管線緊急搶修有關事項。 2. 災區供水事項。	
電力公司花蓮營業處	03-8324101		1. 督導所屬單位進行電力緊急搶修有關事項。 2. 其他有關電力事項。	
富揚瓦斯行	03-8353068			
泰安水電工程行	03-8324268			
其他支援單位				
民生社區發展協會	03-8329198	吳明崇		

第4篇 應變階段

4.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

校園災害應變流程為當學校面臨各種災害時，使用一致性的流程進行應變，得以確實、迅速因應各項災害。事件發生時，依校園災害應變流程〔圖 4.1〕及相關說明和原則〔表 4.1〕進行應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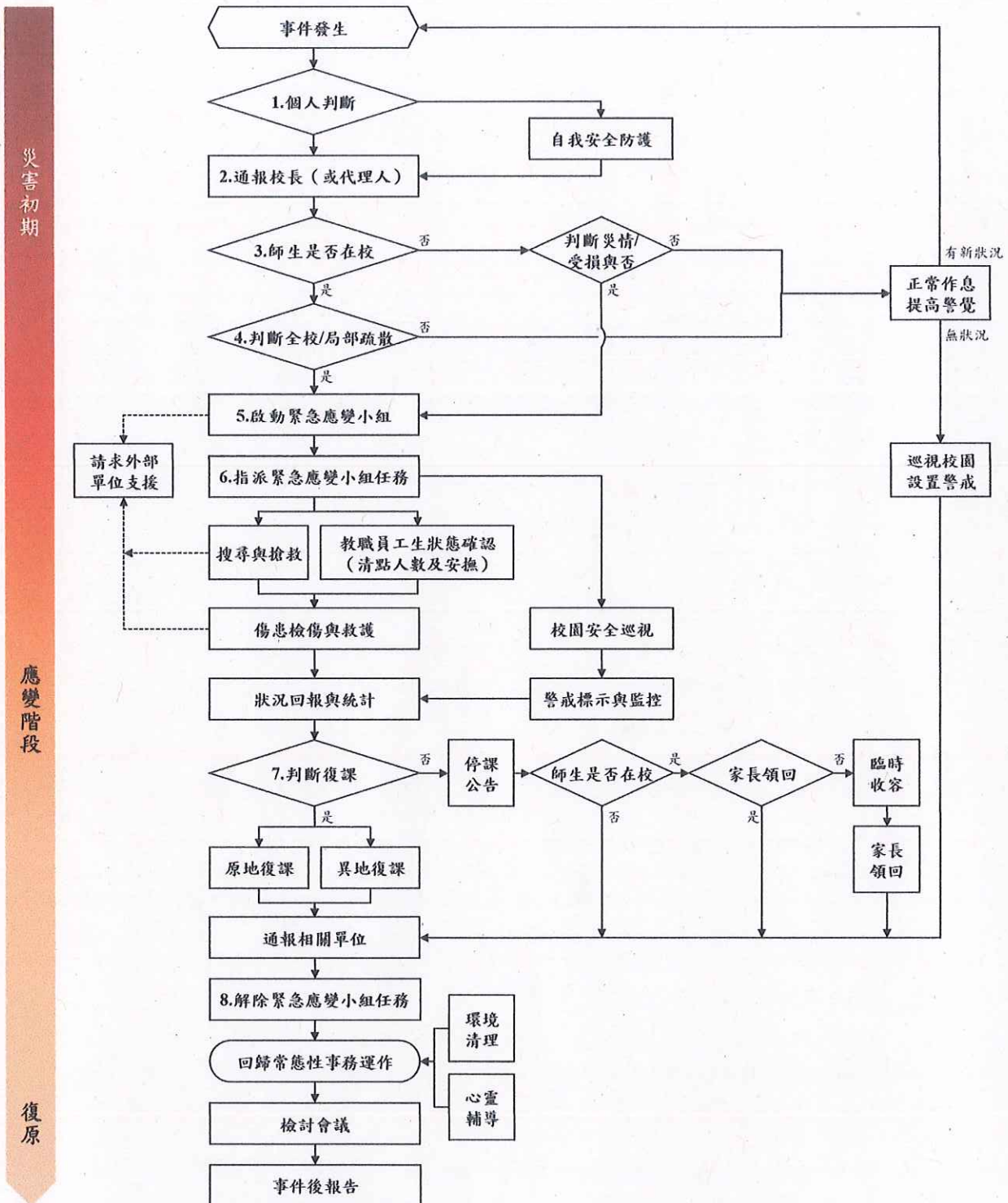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.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圖

表 4.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說明及原則
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【階段一】災害初期			
1. 個人判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當事件發生時，個人（或災害發現者）判斷先進行自我安全防護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可選擇就地避難（就近尋找相對安全處避難），或立即疏散。 	
2. 通報校長（或代理人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待確認安全無虞後，通報校長，討論並確認疏散與否，下達疏散指令。 		
3. 判斷災情（師生不在校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，校長（或代理人）接到通報後，依事件狀況，判斷學校是否受損。 	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若無受損情形，維持正常作息，但提高警覺，隨時注意是否有新狀況發生。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，作為下次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有新狀況發生時，則回到發生事件開始新流程；無狀況發生，則定時巡視校園，若有安全疑慮之處，則設置警戒標示，並通報相關單位。 	
4. 判斷疏散（師生在校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若教職員工生均在學校，校長（或代理人）接到通報後，依事件狀況，判斷是否進行全校或局部人員疏散，並決定進行水平疏散或垂直疏散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▶ 校長（或代理人）在接受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（如狀況有擴大之虞或對人員可能造成生命威脅時），決定發布疏散命令時機，主要以人員疏散為主。 ▶ 因應教職員工生需求，規劃發布疏散命令方式，如聽覺障礙得以視覺型警報裝置、閃光燈、擊鼓等方式，確保能確實接收到訊息。 ▶ 確認避難路線之安全與暢通（搶救組人員清除障礙物）。 ▶ 若有附設幼兒園或特殊教育班級，避難引導人員優先協助低 	
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若維持正常作息不疏散，應提高警覺，隨時注意是否有新狀況發生。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，作為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。 	<p>年級（含附設幼兒園）、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之教職員工生，需視情況增派人力協助避難疏散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學校除依據校園防災地圖進行疏散之外，亦應透過環境特性、歷史災害經驗等資料，以最嚴重情境想定評估面臨風險，適時調整疏散方式、集結點及因應措施。 ➔ 學校應指定專人於平時定期更新緊急聯絡人清冊（含過敏/用藥/特殊情形等資訊），並於避難疏散時攜帶至集合地點。 ➔ 回報疏散狀況至相關單位。 <p>➔ 新狀況發生時應回到發生事件開始新流程；無狀況發生則定時巡檢校園，若有安全疑慮，則設置警戒標示，並通報相關單位。</p>	
【階段二】應變階段			
5.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由校長擔任指揮官，校長不在校內，由代理人擔負其職。 ➔ 指揮官視事件情況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若有需要，適時請求外部單位支援。 ➔ 截至事件結束為止，應變小組需有人協助指揮官進行「災情彙整」任務，記錄災情狀況及應變工作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啟動時機包含：①地方政府成立應變中心時；②上級指示成立；③學校位於災區且有災損；④校長視災情程度啟動；⑤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；⑥感受地震可能導致後續災情。 ➔ 如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時欲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指揮官應指派通報組召集人員，於適當時間至學校執行任務。 	支援單位聯絡清冊〔表 3.2〕
6. 指派緊急應變小組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疏散至集結點後，開設指揮中心，指揮官分派 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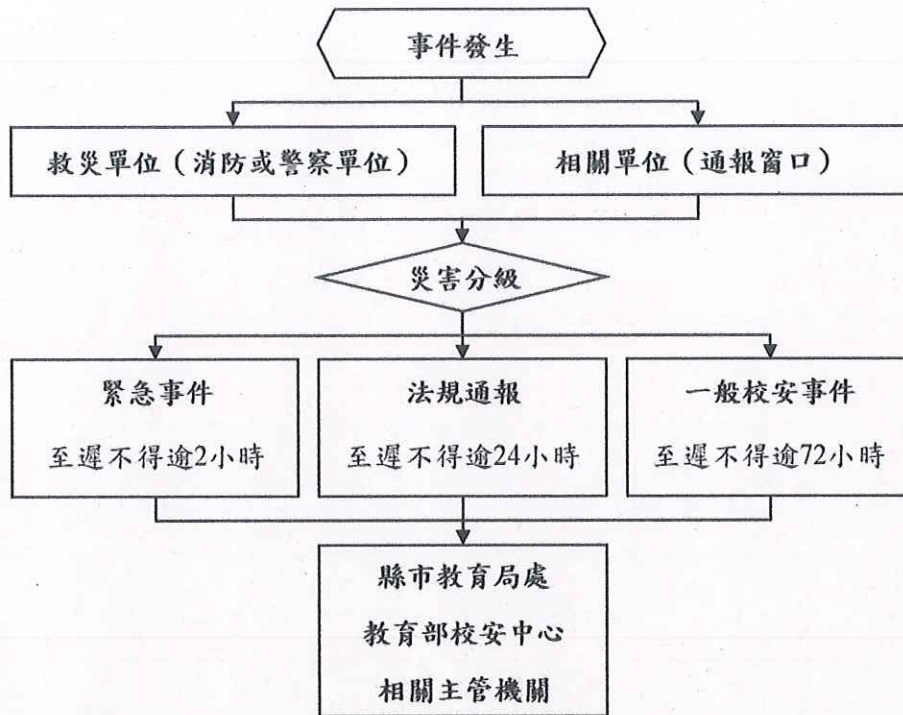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務	緊急應變小組各分組之任務。或得於平時規劃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後各組自動各司其職。	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教職員工生狀態確認（清點人數及安撫）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疏散到達集合地點後，應確實清點當日所有在校人員，並確認安全狀況，包含短期代理人員、鐘點教師、共聘教師、外聘教師、實習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師、家長會、廠商、工程人員、里長、志工、外賓等不特定人員。 ➔ 幼兒園、低年級及特教班等學生心智發育較未成熟，可能會因害怕而哭鬧，班導師 1 人恐難以安撫和處理，避難引導組成員應主動進行協助。 ➔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，指揮官應指派各分組人員第一時間確認教職員工生狀態。 	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〔附表 1.8〕 班級人員清點紅綠表〔附表 1.9〕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搜尋與搶救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避難疏散過程若遇教職員工生發生意外，救護人員應迅速執行救護行動。 ➔ 搶救組前往避難地點確認失蹤人數，基本以 3 人為一團隊，指揮官視失蹤人數決定派遣團隊攜帶擔架及急救箱前往。 ➔ 緊急救援通報依「求援」、「待援」、「救援」程序逐級回報，優先通報 119 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，爭取救災資源協助應變處置。 ➔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，應先確認當日是否有值班人員及當下狀況，並視情形執行搜尋與搶救工作。 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傷患檢傷與救護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➔ 由緊急救護人員進行檢傷並包 	教職員工
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		<p>紮、固定、止血，若可移動再將傷患送往急救站。</p> <p>➔ 若傷勢嚴重，即通報 119，或聯絡附近醫院（診所），進行後送相關事宜。</p> <p>➔ 若消防救護車因交通受阻無法抵達，考量自行送醫，並以電話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，俾利掌握災情並請求相關單位支援協助。</p>	生送醫名單〔附表 1.10〕
	➔ 校園安全巡查(建築物評估)。	<p>➔ 判定建築物及設施損毀狀況及危險程度，將劃定危險區域設立警戒線（警告標示）。</p> <p>➔ 若校舍受損，在安全前提下搶救器材、設備，清查受損情形，照相存證並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。</p>	建築物及設施危險判定表〔附表 1.11〕
	➔ 警戒標示與監控。	➔ 派員定時巡視警戒區域（原則上 2 人一組），並警告全體教職員工生不可靠近。	
	➔ 狀況回報與統計，視需要請求外部單位支援。	➔ 由指揮官協請家長會長集結社區志工、家長會成員或校友會，協調災時所能提供的搶救災資源及人力部署支援。	支援單位聯絡清冊〔表 3.2〕
7. 判斷復課	<p>➔ 指揮官依事件發展及狀況，判斷學校是否繼續上課。依學校損壞程度，決定原地復課或異地復課。</p> <p>➔ 若決定停課，確認周邊道路狀況安全，再通知家長領回。</p>	<p>➔ 若校園受災，立即進行搶救與安置教職員工生，並儘速統整災情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。</p> <p>➔ 召開應變階段會議，決定停（復）課及復原事宜。</p> <p>➔ 決定停課時，應規劃家長接回區域，並由適當管道公告、通知家長，並派員管制交通動線。</p> <p>➔ 平時應和家長約定透過 1991 作為緊急溝通訊息提供管道；若有必要，得由導師聯繫個別家長安排學生返家事宜，由家長</p>	<p>校園災後緊急判斷與建議採取行動〔附表 1.12〕</p> <p>自行接送同意書〔附表 1.13〕</p>

應變流程	說明	原則	參考表格
		<p>接回並填寫自行接送同意書。</p> <p>➔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時決定停課，應於公告後逕行通報相關單位。</p>	
	<p>➔ 針對無法立即接回之學生，學校辦理臨時收容相關事宜。</p>	<p>➔ 安排合適之臨時收容空間，安置不克返家教職員工生，同時報備相關單位。</p> <p>➔ 若校外聯絡道路中斷，將災情通報 119、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安中心。</p> <p>➔ 若學校受地方政府指定為收容場所，依地方政府及公所規定辦理相關整備、應變工作。</p>	
8.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	<p>➔ 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狀況與進度。</p>	<p>➔ 依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》規定，進行災害通報。</p>	
	<p>➔ 指揮官得視情況縮編或解除緊急應變小組的任務。</p>	<p>➔ 校舍檢查安全無虞、發布回教室繼續上課後，連帶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。</p> <p>➔ 若遇巨災或特殊狀況，家長需逐步接回學生，得視情況縮編緊急應變小組分組及人員。</p> <p>➔ 人員安置事物都處理完畢，得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。</p>	
【階段三】復原			
事件結束後	<p>➔ 回復校園災害防救組織平時工作分配。</p>	<p>➔ 各負責單位持續處理相關事宜，如心靈輔導、環境清理等。</p>	
	<p>➔ 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，作為下次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。</p>	<p>➔ 召開檢討會議，強化防災事宜。</p>	

4.2 災害通報

藉由 24 小時值勤機制，有效傳達災害情報，進行快速搶救作業。依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》規定，進行災害通報流程〔圖 4.2〕與記錄災害通報重點〔表 4.2〕。



教育部校安中心
02-33437920
縣市教育局處
03-8462860
縣市災害應變中心
03-8460599
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
03-8342995
警察局花蓮分局
03-8223146
軒轅派出所
03-8328344
消防局花蓮分隊
03-8322849
署立花蓮醫院
03-8358141

圖 4.2 災害通報流程圖

表 4.2 災害通報重點紀錄

序號	通報時間	通報人	通報單位	接洽人	通報重點 (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)
1	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				
2	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				
3	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				
4	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				
5	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				

第5篇 復原重建階段

5.1 受災師生心靈輔導

一、學校參考教育部出版《災難（或創傷）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》規劃災難（或創傷）之介入與合作原則，調查學校鄰近並可以使用或合作的心靈輔導資源〔表 5.1〕。

二、心靈輔導基本原則

- （一）先由一般的級任或專科教師（第一線的心輔教師）進行初步心理諮商，由輔導業務承辦單位，如輔導室（處）、學務處，指導各班導師適當引領學生抒發對各類災害的觀感，再進一步輔導特殊個案。
- （二）藉由集體創作或活動，設計相關活動，讓學生們在活動中宣洩情緒，且經由同儕發現大家的共通性及獲得支持。
- （三）運用媒介物幫助溝通。有時口語的表達是有限的，可準備工具協助學生從其他途徑表達災後的感受。
- （四）協助學生做有助益的工作。設計各類災害演習協助學生獲得控制的力量；參加社區重建活動，使學生有機會重新建立自己的學校或家園；做一些快樂的活動，嘗試為生命帶來正向的力量。
- （五）運用相關宣導海報、手冊、網站及專書進行輔導。
- （六）動員學校所有教師及鄰近相關人力，進行學生心靈輔導。
- （七）請求民間團體的適時支援協助。

表 5.1 心靈輔導資源表

範圍	單位	電話或網站
縣市 資源	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	03-8532774#111
	花蓮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	03-8351885
地區 資源		
其他 資源	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	049-2392-017#12
	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	02-2596-5858#406

5.2 學校環境衛生及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

- 一、災後環境衛生之清掃與維護，加強整理淹水或是土石砸落區域，亦可設置臨時廁所，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，以保持校園衛生整潔。
- 二、災後學校視情況進行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。
- 三、加強防疫與食品衛生管理等相關計畫。
- 四、立即建立廢棄物、垃圾、瓦礫等處理方法，設置臨時放置場，循序進行蒐集、分類、搬運及處置等程序，以迅速整潔校園，並避免製造環境汙染。
- 五、採取消毒等措施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之健康。
- 六、由相關單位/人員利用全校平面圖，選擇不受災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方便之空地。
- 七、建立廢棄物清運及處理方法，此部份可由相關單位/人員評估，若情況許可採行外包，若不可行可請求相關單位支援。
- 八、定期採取消毒措施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由相關單位/人員評估，分別採3天、1星期及1個月消毒1次，可視情況自行縮短時程。
- 九、由相關單位/人員調配人手定期維持校園整潔。

5.3 學生復課計畫、補課計畫

- 一、視校園安全與否進行復課、補課計畫。
- 二、欲原校地復課者，應商請教育部或縣（市）教育局處協助簡易教室之興建。
- 三、原校地安全堪虞時，應由縣（市）教育局處協助安排學生至鄰近學校或適當地點上課。
- 四、補課計畫以教育部所定之課程標準進行，但可因地區特性，做適切之調整，使學生能持續學習。
- 五、教職員應掌握學生動向及具體受災情形（教科書、就學用品、制服、學費之減免、獎學金之發給、對災害造成家庭生活困難之學生給予就學補助），確認該次災害對學生心理層面之影響，同時建立與家長間的聯絡管道。
- 六、輻射與海嘯災害之復原依政府相關規定與程序辦理。

5.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

- 一、對於災害造成設施、設備與維生管線等損壞之相關事宜，優先處理校內飲用水系統。
- 二、搶救組派員初勘檢查水利設施或各管線災後受損情形。
- 三、供水供電前檢查牆壁中水電管線是否已經損毀。
- 四、檢查水池、水塔、飲水機等相關用水設備是否受損，改善學校飲用水設施。飲用水均能達到法定標準為當務之急。
- 五、若校園需分區輪流供水，或請求運水車調度支援，應於各區分別設置 3 到 5 個供水站。
- 六、先行搶修損壞之水、電管線，減少漏水及漏電危害，再逐步全面供水供電。
- 七、立即通知相關業者（如自來水公司及電力公司等），派遣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、設備，掌握其受損情形，並對設施、設備與維生管線進行緊急修復及供應之措施，以防止二次災害，確保教職員工生之正常生活。
- 八、調查災情，提報搶修預算，追蹤執行進度。